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楊勝翔

代 理 人 王盟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31號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宣告證券無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375587-8	1	1,0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